

35號意見書
Submission No.35

意 見 書

在世界上任何的先進國家，如歐美國家，也有通過立法程序，訂立關於維護國安全的法例，所以本人原則上支持政府就國家安全，按基本法的規定，自行立法。

但草案內容有一些地方仍然不清。如有什麼情況下及按什麼的準則，保安局長可行使草案第 8A (1)段授予之權力等，但本人所知，社會人士對有不清楚的地方，已提出大量的意見，本人不打算在這方面提出任何意見。

但本人從法律角度，就草案第 8D 條第 5 款(關於內庭(非公開)聆訊)第 8E 條第 3 款(關於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權力)及第 18B 條第(1)(b)款(關於警務人員入屋搜查)提出意見。

草案第 8D 條第 5 款

第 5 款規定，原訟法庭可按律政司司長申請在信納若有關證據或陳述被發表，有可能會損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命令公眾人士在聆訊的任何部份不得在場。

本人認為第 5 款的處理手法，並非罕見。無論如何，上訴應按《高等法院規則》第 55 號命令的程序進行，即一般採用公開聆訊方式，唯有在特殊情況之下，主審法官才運用其酌情權，將公開聆訊轉為內庭聆訊。

再者，第 5 款已經訂明，法官須在信納若有證據或陳述被發表，可能損害國家安全的情況下，才作出內庭聆訊的。故此，第 5 條並非無限制地給予原訟法庭權力，作出命令，將部份或整個聆訊以內庭形式盡行。

草案第 8E 條第 3 款

第 3 款在性質上只是一條授權條款，賦予首席法官制訂上訴程序規則的權力。這類性質之條款在香港及其他使用普通法之國家都是普遍，所以不足為奇。再者，首席法官所制訂的規則只適用於按第 8D 條提出原對取締上訴，而不適用於其它情況。無論如何，首席法官所制訂規則仍須提交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後，才能生效。

第 18B 條第 1 款

第 1 款訂明在三個先決條件下，總警司或以上職級之警務人員可指示任何警務人員行使第 18 條第 2 款賦予的權力，包括進入處所搜查、檢取證物等而無須事先得到法庭手令。

首先，這樣的授權不是一個新概念，現行法例之中亦有條文賦予警方或其他公職人員相類似的無須法庭手令可進入及搜查權力。再者，按本人所知，第 1 款所訂之權力，行使範圍，比其它條例所賦予警務人員之權力為狹窄。

但本人認為，以釋大眾疑慮，草案可參考其它法例的安排進一步訂明在一般的情況下，警務人員須在取得法庭令下，才可行使第 2 款賦予之權力，只有在特殊情況下即在符合第 1(a)至(c)款的先決條件下，有關高級之警官才可以行使第 2 款之指示權力。

王俊光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